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重药控股(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
一横路16号1#厂房第2层

电话: 0898-66189527

电话 / 传真: 0898-328801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项目(项目编号: HNTXGP2024-032)(B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眩晕症诊疗系统的相关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眩晕症诊疗系统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ZT-CHAIR-I	沪械注准 20202070220	1	1568000.00	1568000.00
合计(人民币): 1568000.00 元						
总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 此费用为固定费用, 已含税、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2. 交货

(1) 交货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将全部产品无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3.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自产品验收合格日之日起算承诺质保期为 60 个月,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产品损坏除外)。

(2) 在质保期内, 自甲方通知之时起, 乙方应 1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 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 应自甲方通知之时起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乙方对 2 日内不能解决的问题, 须提供备用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 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可以自行聘请第三方

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维修费、零件费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验收

(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2) 产品安装后，乙方、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的单位）、甲方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产品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3)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产品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计量产品还须提供计量校准证书，特种设备产品须提供使用登记证书。

(4)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重药控股(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4605 0100 3336 0000 0436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470400.00 元)；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 的质量保函和合同总价款 **65%** 的无条件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后，且在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和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的前提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计人民币 (¥1097600.00 元)。开具履约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履约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供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履约保函解除条件：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向银行申请解除合同总价款**65%**的履约保函。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乙方提供的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取回质量保函，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由乙方维护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取回质量保函。

6.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交付产品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然应负责赔偿。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30**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导致停用查封，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处罚外，还须全额赔偿给予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

(10) 产品在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且乙方应及时给甲方免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

(11) 乙方须确保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验收合格后即可使用，如有配带专机专用耗材的，应一并响应，不得存在先采购产品后发现没有耗材使用的现象，一旦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处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费用。

7.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3)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

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任嘉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还，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收件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66189743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一横路 16 号 1#厂房第二层

收件人：小甘 联系电话：152 8976 1702

(2)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yxg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2841259054@qq.com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

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其他

(1)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本合同组成包括：合同条款、产品配置清单、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任嘉诚；联系电话：191 6972 0633。

供货公司常用办公电话：0898-32880101

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陈工；联系电话：159 9231 6872。

乙方业务联系人：任嘉诚；联系电话：191 6972 0633。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重药控股（海南）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重药控股(海南)医药有限公司:

耳鼻喉科保健基地医疗设备一批-B包眩晕诊疗系统(标包编号:HNTXGP2024-032),于2024年09月27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B包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1568000.00),中标产品名称:眩晕症诊疗系统,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付,进口产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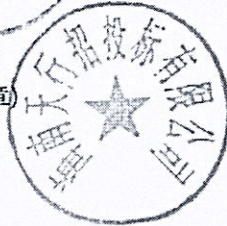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毅军

2024年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符星

2024年9月29日



眩晕症诊疗系统配置清单

包 括	说 明	数 量
主 机	眼罩	1个
	眼罩数据、电源线	1根
	脚踏控制开关	1个
	外壳	1套
	机械支架	1套
	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套
	伺服系统	1套
	电控系统	1套
	地毯	1张
	电脑工作站(台式)	1台
	32吋显示器	1台
	品牌打印机	1台
	控制盒	1个
	用户使用说明书	1份
	合格证	1份

